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巧妮

電話：04-22289111-54209

電子信箱：jorney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9008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09008596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自109年8月19日後經核定入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含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入住集中檢疫所，於解除檢疫前進行COVID-19採檢作業，及境外生檢疫期滿後離開集中檢疫所之前置聯繫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310號函辦理。

二、倘貴校有旨揭境外生，請依下列採檢說明，並落實辦理學生檢疫期滿離開集中檢疫所之前置聯繫事宜：

(一)為兼顧維持現行檢疫期限，並減輕大眾對尚無COVID-19檢驗結果者進入社區之疑慮，針對集中檢疫且需採檢之旨揭境外生，將於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採檢，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解除檢疫。例：1月1日入住（1月2日為集中檢疫通知書檢疫起始日），1月14日（即檢疫期間第13日）採檢，1月15日檢疫期滿，取得陰性結果後

學務處

收文:109/10/08



1090004684

有附件



於1月16日解除隔離。即檢疫陰性之境外生始能於檢疫期滿後離開集中檢疫場所，地方政府衛生局毋須另行通知校方該等境外生之檢驗結果，以簡化作業流程。爰有關檢疫結果，請學校於境外生檢疫期滿前逕洽學生或陪同家長。

- (二)倘陪同集中檢疫者（即陪同家長或監護人）有採檢需求，需自費進行採檢，請其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填寫「民眾自費檢疫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表」，申請原因勾選「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並請陪同集中檢疫者於入住前由學校代為向國教署提出自費採檢需求，俾利國教署於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名單備註，以利集中檢疫場所採檢作業規劃。
- (三)有關集中檢疫之境外生之採檢送驗作業方式，不論當日預計採檢人數多寡，均由集中檢疫場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場所進行採檢。
- (四)請學校於學生檢疫期滿前，與家長確認學生解除隔離後離開集中檢疫所之交通接送方式，並回報國教署，俾與所在集中檢疫場所確認接送時間與流程。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